

卻予初驗合格，至正式驗收漏水情形仍未改善。嗣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驗收未予合格，迄至查核日已1年2個月餘，仍無法改善；2. 未依契約督促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或請廠商給付其履約連帶保證書之同等金額，致失去履約連帶保證效力，且未依契約積極追繳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違約金或妥處其爭議，有損機關權益；3. 工程驗收因廠商未改善建築物漏水缺失，驗收不合格，惟未依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是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第一次初驗缺失複驗時，室內地坪未有積水，且屋頂為斜面，試水難度高，僅做表面目視檢測有無水痕，爰經評估後未將其納入缺失項目；另依據鑑定結果，屋頂漏水原因為防水層施作瑕疵致使防水功能不彰，針對廠商施工責任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則俟裁判結果後檢討；至建築物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屋頂漏水致館內地坪積水情形

(圖片來源：白沙國中提供)

漏水缺失未改善部分，已另案辦理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於113年3月14日竣工驗收；2. 有關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違約金爭議已採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並將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相關人員等疏失責任；3. 俟訴訟裁判結果確認後，再檢討是否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程序。

(三十三)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

該府為因應國內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現象，考量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及公共托育收托量不足，規劃於湖西鄉鼎灣廢棄營區興建1處地上3層、總樓地板面積4,907平方公尺(約1,484坪)之複合式「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圖18)，爰提報「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29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5,911萬餘元(中央補助1億2,000萬元，縣政府自籌款1億3,911萬餘元)，預計於112年12月完工營運，提供健康長者住宿專區、住宿式長期照顧機

圖 18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外觀示意

構區及失智症團體家屋等使用。本計畫工程分為土建標及水電標，其中土建標工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8,550 萬元，111 年 3 月 9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因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天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影響無法施工，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非第 3 級疫情警戒期間之工期展延計算方式及適用期間與工程會釋示意旨未盡相符；2. 部分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3.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辦計畫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工區聯外道路用地及電線桿遷移待釐清協調等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延遲計畫執行期程，允宜妥適控管，以利如期完工營運使用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市鄉公所，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之工期展延，請參照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函文辦理，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不再適用疫情工期展延；2. 已要求施工及監造廠商辦理缺失改善，圍籬、紐澤西護欄及洗車台等施作不符項目將納入變更設計追減；3. 本案工程受疫情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將持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利後續長照政策推動。

（三十四）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

外垵漁港位處西嶼鄉外垵灣澳內，由於港口朝南面臨廣大海域，每遇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港內水域穩靜度，經 93 年延長西外廓防坡堤 60 公尺，港內穩靜度已有改善，且該港停靠漁船數居澎湖縣之冠，漁船進出頻繁，時有臺灣本島如臺南安平及高雄興達等漁港之大型漁船進出靠泊，致使港區碼頭及泊區使用空間擁擠，船隻須採 4 至 6 檔並排橫靠方式共用碼頭，不僅影響卸魚作業，亦使泊區水域空間縮減，造成大